

附件 1: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条件）

企业资质等级要求

投标人资格要求:

1、投标人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依法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处于有效期。（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成员方均须符合）。

2、投标人必须具备以下三项的资质:

(1) 勘察资质: 具备工程勘察综合甲级资质，或具备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或岩土工程勘察）乙级及以上资质。

(2) 设计资质: 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有效的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水运行业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水运行业（航道工程）专业甲级资质。

(3) 施工资质: 具备港口与航道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持有有效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投标人若组成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 联合体所有成员（含牵头人）数量不得超过 3 个（即一家勘察单位、一家设计单位、一家施工单位），且应以承担施工任务的一方为牵头人;

(5) 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投标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招标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除联合体协议书，可统一由联合体牵头人按招标文件规定进行签字盖章。

(6) 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订合同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要求)

财务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财务状况良好，在近三年内（2020年1月1日至今）没有处于企业被接管、破产或关、停、并、转状态情况；2. 在近三年内（2020年1月1日至今）没有拖欠税款情况。

注：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上述信誉要求联合体各方均须符合，以投标人投标函中的承诺为准。

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业绩要求
投标人近五年（若为联合体投标的，由负责施工工作的单位提供）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完成过质量合格的水运工程施工（或设计施工总承包）业绩。

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信誉要求
1. 近三年内（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没有骗取合同及其他经济方面的严重违约行为； 2. 近三年内（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投标人没有因安全事故、质量事故、投标违规、拖欠农民工工资等不良记录被政府有关部门行政处罚并被取消投标资格。

注：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上述信誉要求联合体各方均须符合，以投标人投标函中的承诺为准。

附录 5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负责人最低要求)

人员	数量	资格要求	在岗要求
项目总负责人 (可由施工项目负责人兼任)	1	具有水运工程系列中级(或以上)职称。	/
勘察项目负责人	1	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执业资格证。	/
设计项目负责人	1	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港口与航道工程)执业资格证。	/
施工项目负责人	1	具有水运工程系列中级(或以上)职称,具有港口与航道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注册证书,具有交通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	无在岗项目(指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或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

注：勘察项目负责人、设计项目负责人、施工项目负责人不得为同一人。